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T32n1666

大乘起信論

馬鳴菩薩造 梁 真諦譯

目次

- 編輯說明章節目次序券目次
- 001◆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2.Q1」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 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 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u>版權所有</u>,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1666 [No. 1667]

大乘起信論序

揚州僧智愷作

夫起信論者,乃是至極大乘甚深祕典,開示如理緣起之義。其旨淵 弘寂而無相,其用廣大寬廓無邊,與凡聖為依,眾法之本。以其文 深旨遠,信者至微。故於如來滅後六百餘年,諸道亂興、魔邪競 扇,於佛正法毀謗不停。時有一高德沙門,名曰馬鳴,深契大乘窮 盡法性,大悲內融隨機應現,愍物長迷故作斯論,盛降三寶重興佛 日,起信未久廻邪入正,使大乘正典復顯於時,緣起深理更彰於後 代,迷群異見者捨執而歸依,闇類偏情之黨棄著而臻湊。自昔已來 久蘊西域,無傳東夏者。良以宣譯有時,故前梁武皇帝,遣聘中天 竺摩伽陀國取經,并諸法師,遇值三藏拘蘭難陀,譯名真諦,其人 少小博採備覽諸經,然於大乘偏洞深遠。時彼國王應即移遣,法師 苦辭不免便就汎舟,與瞿曇及多侍從,并送蘇合佛像來朝。而至未 旬,便值侯景侵擾,法師秀採擁流含珠未叶,慧日暫停而欲還反, 遂囑值京邑英賢慧顯、智韶、智愷、曇振、慧旻,與假黃鉞大將軍 太保蕭公勃,以大梁承聖三年歲次癸酉九月十日,於衡州始興郡建 興寺,敬請法師敷演大乘,闡揚祕典示導迷徒,遂翻譯斯論一卷以 明論旨,玄文二十卷,《大品》玄文四卷,《十二因緣經》兩卷, 《九識義章》兩卷。傳語人天竺國月支首那等,執筆人智愷等,首 尾二年方訖。馬鳴沖旨更曜於時,邪見之流伏從正化。

余雖慨不見聖,慶遇玄旨,美其幽宗戀愛無已。不揆無聞,聊由題 記。儻遇智者,賜垂改作。

大乘起信論一卷

馬鳴菩薩造

梁西印度三藏法師真諦譯

歸命盡十方, 最勝業遍知, 色無礙自在, 救世大悲者, 及彼身體相, 法性真如海, 無量功德藏, 如實修行等。 為欲令眾生, 除疑捨邪執, 起大乘正信, 佛種不斷故。

論曰:有法能起摩訶衍信根,是故應說。說有五分。云何為五?一者、因緣分,二者、立義分,三者、解釋分,四者、修行信心分, 五者、勸修利益分。

初說因緣分。

問曰:「有何因緣而造此論?」

答曰:「是因緣有八種。云何為八?一者、因緣總相,所謂為令眾生離一切苦得究竟樂,非求世間名利恭敬故。二者、為欲解釋如來根本之義,令諸眾生正解不謬故。三者、為令善根成熟眾生於摩訶衍法堪任不退信故。四者、為令善根微少眾生修習信心故。五者、為示方便消惡業障善護其心,遠離癡慢出邪網故。六者、為示修習止觀,對治凡夫二乘心過故。七者、為示專念方便,生於佛前必定不退信心故。八者、為示利益勸修行故。有如是等因緣,所以造論。」

問曰:「修多羅中具有此法,何須重說?」

答曰:「修多羅中雖有此法,以眾生根行不等、受解緣別。所謂如來在世眾生利根,能說之人色心業勝,圓音一演異類等解,則不須論。若如來滅後,或有眾生能以自力廣聞而取解者;或有眾生亦以自力少聞而多解者;或有眾生無自心力因於廣論而得解者;自有眾

生復以廣論文多為煩,心樂總持少文而攝多義能取解者。如是此論,為欲總攝如來廣大深法無邊義故,應說此論。」

已說因緣分。

次說立義分。

摩訶衍者,總說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法,二者、義。所言法者,謂眾生心,是心則攝一切世間法、出世間法。依於此心顯示摩訶衍義。何以故?是心真如相,即示摩訶衍體故;是心生滅因緣相,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所言義者,則有三種。云何為三?一者、體大,謂一切法真如平等不增減故。二者、相大,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三者、用大,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果故。一切諸佛本所乘故,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已說立義分。

次說解釋分。

解釋分有三種。云何為三?一者、顯示正義,二者、對治邪執,三者、分別發趣道相。顯示正義者,依一心法,有二種門。云何為二?一者、心真如門,二者、心生滅門。是二種門,皆各總攝一切法。此義云何?以是二門不相離故。心真如者,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所謂心性不生不滅,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若離妄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畢竟平等、無有變異、不可破壞。唯是一心故名真如,以一切言說假名無實,但隨妄念不可得故。言真如者,亦無有相。謂言說之極因言遣言,此真如體無有可遣,以一切法悉皆真故;亦無可立,以一切法皆同如故。當知一切法不可說、不可念故,名為真如。

問曰:「若如是義者,諸眾生等云何隨順而能得入?」

答曰:「若知一切法雖說,無有能說可說,雖念,亦無能念可念, 是名隨順。若離於念,名為得入。」

復次,真如者,依言說分別有二種義。云何為二?一者、如實空, 以能究竟顯實故。二者、如實不空,以有自體,具足無漏性功德 故。所言空者,從本已來一切染法不相應故,謂離一切法差別之 相,以無虛妄心念故。當知真如自性,非有相、非無相、非非有 相、非非無相、非有無俱相,非一相、非異相、非非一相、非非異 相、非一異俱相。乃至總說,依一切眾生以有妄心念念分別,皆不 相應故說為空,若離妄心實無可空故。所言不空者,已顯法體空無 妄故,即是真心常恒不變淨法滿足,故名不空,亦無有相可取,以 離念境界唯證相應故。心生滅者,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所謂不生 不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名為阿梨耶識。此識有二種義,能攝 一切法、生一切法。云何為二?一者、覺義,二者、不覺義。所言 覺義者,謂心體離念。離念相者,等虛空界無所不遍,法界一相即 是如來平等法身,依此法身說名本覺。何以故?本覺義者,對始覺 義說,以始覺者即同本覺。始覺義者,依本覺故而有不覺,依不覺 故說有始覺。又以覺心源故名究竟覺,不覺心源故非究竟覺。此義 云何?如凡夫人覺知前念起惡故,能止後念令其不起,雖復名覺, 即是不覺故。如二乘觀智、初發意菩薩等,覺於念異,念無異相, 以捨麁分別執著相故,名相似覺;如法身菩薩等,覺於念住,念無 住相,以離分別麁念相故,名隨分覺;如菩薩地盡,滿足方便一念 相應,覺心初起心無初相,以遠離微細念故得見心性,心即常住, 名究竟覺。是故修多羅說:「若有眾生能觀無念者,則為向佛智 故。」又心起者,無有初相可知,而言知初相者,即謂無念。是故 一切眾生不名為覺,以從本來念念相續未曾離念故,說無始無明。 若得無念者,則知心相生住異滅。以無念等故,而實無有始覺之 異,以四相俱時而有皆無自立,本來平等同一覺故。

復次,本覺隨染,分別生二種相,與彼本覺不相捨離。云何為二?一者、智淨相,二者、不思議業相。智淨相者,謂依法力熏習,如實修行,滿足方便故,破和合識相,滅相續心相,顯現法身,智淳淨故。此義云何?以一切心識之相皆是無明,無明之相不離覺性,非可壞非不可壞。如大海水因風波動,水相風相不相捨離,而水非動性,若風止滅動相則滅,濕性不壞故。如是眾生自性清淨心,因無明風動,心與無明俱無形相、不相捨離,而心非動性。若無明滅相續則滅,智性不壞故。不思議業相者,以依智淨能作一切勝妙境界,所謂無量功德之相常無斷絕,隨眾生根自然相應,種種而見,得利益故。

復次,覺體相者,有四種大義,與虛空等,猶如淨鏡。云何為四? 一者、如實空鏡。遠離一切心境界相,無法可現,非覺照義故。二 者、因熏習鏡。謂如實不空,一切世間境界悉於中現,不出不入、 不失不壞,常住一心,以一切法即真實性故;又一切染法所不能 染,智體不動,具足無漏熏眾生故。三者、法出離鏡。謂不空法, 出煩惱礙、智礙,離和合相,淳淨明故。四者、緣熏習鏡。謂依法 出離故,遍照眾生之心,令修善根,隨念示現故。所言不覺義者, 謂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不覺心起而有其念,念無自相不離本覺, 猶如迷人依方故迷,若離於方則無有迷。眾生亦爾,依覺故迷,若 離覺性則無不覺,以有不覺妄想心故,能知名義為說真覺。若離不 覺之心,則無真覺自相可說。

復次,依不覺故生三種相,與彼不覺相應不離。云何為三?一者、無明業相。以依不覺故心動,說名為業;覺則不動。動則有苦,果不離因故。二者、能見相。以依動故能見;不動則無見。三者、境界相。以依能見故境界妄現;離見則無境界。以有境界緣故,復生六種相。云何為六?一者、智相。依於境界,心起分別愛與不愛故。二者相續相。依於智故生其苦樂,覺心起念相應不斷故。三

者、執取相。依於相續緣念境界,住持苦樂,心起著故。四者、計 名字相。依於妄執,分別假名言相故。五者、起業相。依於名字, 尋名取著,造種種業故。六者、業繫苦相。以依業受果不自在故。 當知無明能生一切染法,以一切染法皆是不覺相故。

復次,覺與不覺有二種相。云何為二?一者、同相,二者、異相。 同相者,譬如種種瓦器皆同微塵性相,如是無漏無明種種業幻皆同 真如性相。是故修多羅中依於此真如義故,說一切眾生本來常住入 於涅槃,菩提之法非可修相、非可作相,畢竟無得,亦無色相可 見;而有見色相者,唯是隨染業幻所作,非是智色不空之性,以智 相無可見故。異相者,如種種瓦器各各不同,如是無漏無明隨染幻 差別,性染幻差別故。

復次,生滅因緣者,所謂眾生依心、意、意識轉故。此義云何?以依阿梨耶識說有無明不覺而起,能見、能現、能取境界,起念相續,故說為意。此意復有五種名。云何為五?一者、名為業識,謂無明力不覺心動故。二者、名為轉識,依於動心能見相故。三者、名為現識,所謂能現一切境界,猶如明鏡現於色像;現識亦爾,隨其五塵對至,即現無有前後,以一切時任運而起常在前故。四者、名為智識,謂分別染淨法故。五者、名為相續識,以念相應不斷故,住持過去無量世等善惡之業令不失故,復能成熟現在未來苦樂等報無差違故,能令現在已經之事忽然而念,未來之事不覺妄慮。是故三界虛偽唯心所作,離心則無六塵境界。此義云何?以一切法皆從心起妄念而生,一切分別即分別自心,心不見心無相可得。當知世間一切境界,皆依眾生無明妄心而得住持,是故一切法,如鏡中像無體可得,唯心虛妄。以心生則種種法生,心滅則種種法滅故。

復次,言意識者,即此相續識,依諸凡夫取著轉深計我我所,種種 妄執隨事攀緣,分別六塵名為意識,亦名分離識。又復說名分別事

識,此識依見愛煩惱增長義故。依無明熏習所起識者,非凡夫能 知,亦非二乘智慧所覺。謂依菩薩,從初正信發心觀察,若證法身 得少分知,乃至菩薩究竟地不能知盡,唯佛窮了。何以故?是心從 本已來自性清淨而有無明,為無明所染,有其染心。雖有染心而常 恒不變,是故此義唯佛能知。所謂心性常無念故名為不變,以不達 一法界故心不相應,忽然念起名為無明。染心者有六種。云何為 六?一者、執相應染,依二乘解脫及信相應地遠離故。二者、不斷 相應染,依信相應地修學方便漸漸能捨,得淨心地究竟離故。三 者、分別智相應染,依具戒地漸離,乃至無相方便地究竟離故。四 者、現色不相應染,依色自在地能離故。五者、能見心不相應染, 依心自在地能離故。六者、根本業不相應染,依菩薩盡地得入如來 地能離故。不了一法界義者,從信相應地觀察學斷,入淨心地隨分 得離,乃至如來地能究竟離故。言相應義者,謂心念法異,依染淨 差別,而知相緣相同故。不相應義者,謂即心不覺常無別異,不同 知相緣相故。又染心義者,名為煩惱礙,能障真如根本智故。無明 義者,名為智礙,能障世間自然業智故。此義云何?以依染心能 見、能現、妄取境界,違平等性故。以一切法常靜無有起相,無明 不覺妄與法違故;不能得隨順世間一切境界種種智故。

復次,分別生滅相者,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麁,與心相應故。二者、細,與心不相應故。又麁中之麁,凡夫境界;麁中之細及細中之麁,菩薩境界;細中之細,是佛境界。此二種生滅,依於無明熏習而有,所謂依因、依緣。依因者,不覺義故;依緣者,妄作境界義故。若因滅則緣滅,因滅故不相應心滅,緣滅故相應心滅。

問曰:「若心滅者,云何相續?若相續者,云何說究竟滅?」

答曰:「所言滅者,唯心相滅,非心體滅。如風依水而有動相。若水滅者,則風相斷絕無所依止。以水不滅,風相相續,唯風滅故動

相隨滅,非是水滅。無明亦爾,依心體而動,若心體滅,則眾生斷絕無所依止。以體不滅,心得相續,唯癡滅故心相隨滅,非心智滅。」

復次,有四種法熏習義故,染法、淨法起不斷絕。云何為四?一 者、淨法,名為真如。二者、一切染因,名為無明。三者、妄心, 名為業識。四者、妄境界、所謂六塵。熏習義者,如世間衣服實無 於香,若人以香而熏習故則有香氣。此亦如是,真如淨法實無於 染,但以無明而熏習故則有染相。無明染法實無淨業,但以真如而 重習故則有淨用。云何重習起染法不斷?所謂以依直如法故有於無 明,以有無明染法因故即熏習真如;以熏習故則有妄心,以有妄心 即熏習無明。不了真如法故,不覺念起現妄境界。以有妄境界染法 緣故,即熏習妄心,令其念著造種種業,受於一切身心等苦。此妄 境界熏習義則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增長念熏習,二者、增長 取熏習。妄心熏習義則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業識根本熏習,能 受阿羅漢、辟支佛、一切菩薩生滅苦故。二者、增長分別事識熏 習,能受凡夫業繋苦故。無明熏習義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根 本熏習,以能成就業識義故。二者、所起見愛熏習,以能成就分別 事識義故。云何熏習起淨法不斷?所謂以有真如法故能熏習無明, 以熏習因緣力故,則令妄心厭生死苦、樂求涅槃。以此妄心有厭求 因緣故,即熏習真如。自信己性,知心妄動無前境界,修遠離法, 以如實知無前境界故,種種方便起隨順行,不取不念,乃至久遠熏 習力故,無明則滅。以無明滅故心無有起,以無起故境界隨滅,以 因緣俱滅故心相皆盡,名得涅槃成自然業。妄心熏習義有二種。云 何為二?一者、分別事識熏習,依諸凡夫二乘人等,厭生死苦,隨 力所能,以漸趣向無上道故。二者、意熏習,謂諸菩薩發心勇猛速 趣涅槃故。真如熏習義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自體相熏習,二 者、用熏習。自體相熏習者,從無始世來,具無漏法備,有不思議

業,作境界之性。依此二義恒常熏習,以有力故,能令眾生厭生死苦、樂求涅槃,自信己身有真如法,發心修行。

問曰:「若如是義者,一切眾生悉有真如,等皆熏習,云何有信、無信,無量前後差別?皆應一時自知有真如法,勤修方便等入涅槃。」

答曰:「真如本一,而有無量無邊無明,從本已來自性差別厚薄不同故。過恒沙等上煩惱依無明起差別,我見愛染煩惱依無明起差別。如是一切煩惱,依於無明所起,前後無量差別,唯如來能知故。又諸佛法有因有緣,因緣具足乃得成辦。如木中火性是火正因,若無人知,不假方便能自燒木,無有是處。眾生亦爾,雖有正因熏習之力,若不值遇諸佛菩薩善知識等以之為緣,能自斷煩惱入涅槃者,則無是處。若雖有外緣之力,而內淨法未有熏習力者,亦不能究竟厭生死苦、樂求涅槃。若因緣具足者,所謂自有熏習之力,又為諸佛菩薩等慈悲願護故,能起厭苦之心,信有涅槃,修習善善根。以修善根成熟故,則值諸佛菩薩示教利喜,乃能進趣,向涅槃道。」

用熏習者,即是眾生外緣之力。如是外緣有無量義,略說二種。云何為二?一者、差別緣,二者、平等緣。差別緣者,此人依於諸佛菩薩等,從初發意始求道時乃至得佛,於中若見若念,或為眷屬父母諸親,或為給使,或為知友,或為怨家,或起四攝,乃至一切所作無量行緣,以起大悲熏習之力,能令眾生增長善根,若見若聞得利益故。此緣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近緣,速得度故。二者、遠緣,久遠得度故。是近遠二緣,分別復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增長行緣,二者、受道緣。平等緣者,一切諸佛菩薩,皆願度脫一切眾生,自然熏習恒常不捨。以同體智力故,隨應見聞而現作業。所謂眾生依於三昧,乃得平等見諸佛故。此體用熏習,分別復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未相應,謂凡夫、二乘、初發意菩薩

等,以意、意識熏習,依信力故而能修行;未得無分別心與體相應故,未得自在業修行與用相應故。二者、已相應,謂法身菩薩得無分別心,與諸佛智用相應,唯依法力自然修行,熏習真如,滅無明故。

復次,染法從無始已來熏習不斷,乃至得佛後則有斷。淨法熏習則 無有斷,盡於未來。此義云何?以真如法常熏習故,妄心則滅、法 身顯現,起用熏習,故無有斷。

復次,真如自體相者,一切凡夫、聲聞、緣覺、菩薩、諸佛,無有 增減,非前際生、非後際滅,畢竟常恒。從本已來,性自滿足一切 功德。所謂自體有大智慧光明義故,遍照法界義故,真實識知義 故,自性清淨心義故,常樂我淨義故,清涼不變自在義故。具足如 是過於恒沙不離、不斷、不異、不思議佛法,乃至滿足無有所少義 故,名為如來藏,亦名如來法身。

問曰:「上說真如,其體平等離一切相,云何復說體有如是種種功德?」

答曰:「雖實有此諸功德義,而無差別之相,等同一味,唯一真如。此義云何?以無分別離分別相。是故無二。復以何義得說差別?以依業識,生滅相示。此云何示?以一切法本來唯心,實無於念,而有妄心,不覺起念,見諸境界故說無明。心性不起,即是大智慧光明義故。若心起見,則有不見之相。心性離見,即是遍照法界義故。若心有動,非真識知,無有自性,非常、非樂、非我、非淨,熱惱衰變則不自在,乃至具有過恒沙等妄染之義。對此義故,心性無動則有過恒沙等諸淨功德相義示現。若心有起,更見前法可念者則有所少。如是淨法無量功德,即是一心,更無所念,是故滿足。名為法身如來之藏。」

復次,真如用者,所謂諸佛如來,本在因地發大慈悲,修諸波羅 **蜜,攝化眾生。立大誓願,盡欲度脫等眾生界。亦不限劫數盡於未** 來,以取一切眾生如己身故,而亦不取眾生相。此以何義?謂如實 知一切眾生及與己身真如平等無別異故。以有如是大方便智,除滅 無明、見本法身,自然而有不思議業種種之用,即與真如等遍一切 處,又亦無有用相可得。何以故?謂諸佛如來唯是法身智相之身, 第一義諦無有世諦境界,離於施作,但隨眾生見聞得益故說為用。 此用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依分別事識,凡夫、二乘心所見 者,名為應身。以不知轉識現故見從外來,取色分齊不能盡知故。 二者、依於業識,謂諸菩薩從初發意,乃至菩薩究竟地,心所見 者,名為報身。身有無量色,色有無量相,相有無量好,所住依果 亦有無量種種莊嚴隨所示現,即無有邊不可窮盡離分齊相,隨其所 應,常能住持不毀不失。如是功德,皆因諸波羅蜜等無漏行熏,及 不思議熏之所成就,具足無量樂相故,說為報身。又為凡夫所見 者,是其麁色,隨於六道各見不同,種種異類非受樂相故,說為應 身。

復次,初發意菩薩等所見者,以深信真如法故,少分而見,知彼色相莊嚴等事,無來無去、離於分齊,唯依心現、不離真如。然此菩薩猶自分別,以未入法身位故。若得淨心,所見微妙其用轉勝,乃至菩薩地盡見之究竟。若離業識則無見相,以諸佛法身無有彼此色相迭相見故。

問曰:「若諸佛法身離於色相者,云何能現色相?」

答曰:「即此法身是色體故,能現於色。所謂從本已來色心不二,以色性即智故色體無形,說名智身;以智性即色故,說名法身遍一切處。所現之色無有分齊,隨心能示十方世界,無量菩薩無量報身,無量莊嚴各各差別,皆無分齊而不相妨。此非心識分別能知,以真如自在用義故。」

復次,顯示從生滅門即入真如門。所謂推求五陰色之與心, 六塵境 界畢竟無念, 以心無形相, 十方求之終不可得。如人迷故謂東為 西, 方實不轉。眾生亦爾, 無明迷故謂心為念, 心實不動。若能觀 察知心無念, 即得隨順入真如門故。

對治邪執者,一切邪執皆依我見,若離於我則無邪執。是我見有二 種。云何為二?一者、人我見,二者、法我見。人我見者,依諸凡 夫說有五種。云何為五?一者、聞修多羅說如來法身畢竟寂寞猶如 虚空,以不知為破著故,即謂虚空是如來性。云何對治?明虚空相 是其妄法、體無不實,以對色故有,是可見相令心生滅。以一切色 法本來是心,實無外色。若無色者,則無虛空之相。所謂一切境界 唯心妄起故有,若心離於妄動則一切境界滅,唯一真心無所不遍。 此謂如來廣大性智究竟之義,非如虚空相故。二者、聞修多羅說世 間諸法畢竟體空,乃至涅槃真如之法亦畢竟空,從本已來自空離一 切相。以不知為破著故,即謂真如、涅槃之性唯是其空。云何對 治?明真如法身自體不空,具足無量性功德故。三者、聞修多羅說 如來之藏無有增減,體備一切功德之法。以不解故,即謂如來之藏 有色心法自相差別。云何對治?以唯依真如義說故,因生滅染義示 現說差別故。四者、聞修多羅說一切世間生死染法皆依如來藏而 有,一切諸法不離真如。以不解故,謂如來藏自體具有一切世間生 死等法。云何對治?以如來藏從本已來唯有過恒沙等諸淨功德,不 離、不斷、不異真如義故。以過恒沙等煩惱染法,唯是妄有,性自 本無,從無始世來未曾與如來藏相應故。若如來藏體有妄法,而使 證會永息妄者,則無是處故。五者、聞修多羅說依如來藏故有生 死,依如來藏故得涅槃。以不解故,謂眾生有始。以見始故,復謂 如來所得涅槃,有其終盡,還作眾生。云何對治?以如來藏無前際 故,無明之相亦無有始。若說三界外更有眾生始起者,即是外道經 說。又如來藏無有後際,諸佛所得涅槃與之相應則無後際故。法我 見者,依二乘鈍根故,如來但為說人無我。以說不究竟,見有五陰

生滅之法, 怖畏生死、妄取涅槃。云何對治?以五陰法自性不生則無有滅, 本來涅槃故。

復次,究竟離妄執者,當知染法、淨法皆悉相待,無有自相可說, 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非色非心、非智非識、非有非無,畢竟不可 說相。而有言說者,當知如來善巧方便,假以言說引導眾生,其旨 趣者皆為離念歸於真如,以念一切法令心生滅不入實智故。

分別發趣道相者,謂一切諸佛所證之道,一切菩薩發心修行趣向義故。略說發心有三種。云何為三?一者、信成就發心,二者、解行發心,三者、證發心。信成就發心者,依何等人、修何等行,得信成就堪能發心?所謂依不定聚眾生,有熏習善根力故,信業果報,能起十善,厭生死苦、欲求無上菩提,得值諸佛,親承供養修行信心,經一萬劫信心成就故,諸佛菩薩教令發心;或以大悲故,能自發心;或因正法欲滅,以護法因緣,能自發心。如是信心成就得發心者,入正定聚,畢竟不退,名住如來種中正因相應。若有眾生善根微少,久遠已來煩惱深厚,雖值於佛亦得供養,然起人天種子,或起二乘種子。設有求大乘者,根則不定,若進若退。或有供養諸佛未經一萬劫,於中遇緣亦有發心,所謂見佛色相而發其心;或因供養眾僧而發其心;或因二乘之人教令發心;或學他發心。如是等發心悉皆不定,遇惡因緣,或便退失墮二乘地。

復次,信成就發心者,發何等心?略說有三種。云何為三?一者、 直心,正念真如法故。二者、深心,樂集一切諸善行故。三者、大 悲心,欲拔一切眾生苦故。

問曰:「上說法界一相、佛體無二,何故不唯念真如,復假求學諸 善之行?」 答曰:「譬如大摩尼寶體性明淨,而有鑛穢之垢。若人雖念寶性, 不以方便種種磨治,終無得淨。如是眾生真如之法體性空淨,而有 無量煩惱染垢。若人雖念真如,不以方便種種熏修,亦無得淨。以 垢無量遍一切法故,修一切善行以為對治。若人修行一切善法,自 然歸順真如法故。略說方便有四種。云何為四?一者、行根本方 便。謂觀一切法自性無生,離於妄見,不住生死。觀一切法因緣和 合,業果不失,起於大悲修諸福德,攝化眾生不住涅槃,以隨順法 性無住故。二者、能止方便。謂慚愧悔過,能止一切惡法不令增 長,以隨順法性離諸過故。三者、發起善根增長方便。謂勤供養、 禮拜三寶,讚歎、隨喜、勸請諸佛,以愛敬三寶淳厚心故,信得增 長,乃能志求無上之道。又因佛法僧力所護故,能消業障,善根不 退,以隨順法性離癡障故。四者、大願平等方便。所謂發願盡於未 來,化度一切眾生使無有餘,皆令究竟無餘涅槃,以隨順法性無斷 絕故,法性廣大,遍一切眾生,平等無二,不念彼此,究竟寂滅 故。菩薩發是心故,則得少分見於法身。以見法身故,隨其願力能 現八種利益眾生。所謂從兜率天退,入胎,住胎,出胎,出家,成 道,轉法輪,入於涅槃。然是菩薩未名法身,以其過去無量世來有 漏之業未能決斷,隨其所生與微苦相應,亦非業繫,以有大願自在 力故。如修多羅中,或說有退墮惡趣者,非其實退,但為初學菩薩 未入正位而懈怠者,恐怖令使勇猛故。又是菩薩一發心後,遠離怯 弱,畢竟不畏墮二乘地。若聞無量無邊阿僧祇劫勤苦難行乃得涅 槃,亦不怯弱,以信知一切法從本已來自涅槃故。解行發心者,當 知轉勝。以是菩薩從初正信已來,於第一阿僧祇劫將欲滿故,於真 如法中,深解現前,所修離相。以知法性體無慳貪故,隨順修行檀 波羅蜜;以知法性無染,離五欲過故,隨順修行尸波羅蜜;以知法 性無苦,離瞋惱故,隨順修行羼提波羅蜜;以知法性無身心相,離 懈怠故,隨順修行毘梨耶波羅蜜;以知法性常定,體無亂故,隨順 修行禪波羅蜜;以知法性體明,離無明故,隨順修行般若波羅蜜。 證發心者,從淨心地乃至菩薩究竟地,證何境界?所謂真如,以依 轉識說為境界,而此證者無有境界,唯真如智名為法身。是菩薩於一念頃能至十方無餘世界,供養諸佛、請轉法輪,唯為開導利益眾生。不依文字,或示超地速成正覺,以為怯弱眾生故;或說我於無量阿僧祇劫當成佛道,以為懈慢眾生故。能示如是無數方便不可思議,而實菩薩種性根等,發心則等,所證亦等,無有超過之法。以一切菩薩皆經三阿僧祇劫故,但隨眾生世界不同,所見所聞根欲性異,故示所行亦有差別。又是菩薩發心相者,有三種心微細之相。云何為三?一者、真心,無分別故。二者、方便心,自然遍行,利益眾生故。三者、業識心,微細起滅故。又是菩薩功德成滿,於色究竟處示一切世間最高大身。謂以一念相應慧,無明頓盡,名一切種智,自然而有不思議業,能現十方利益眾生。」

問曰:「虚空無邊故世界無邊,世界無邊故眾生無邊,眾生無邊故心行差別亦復無邊。如是境界不可分齊,難知難解。若無明斷無有心想,云何能了,名一切種智?」

答曰:「一切境界,本來一心離於想念,以眾生妄見境界故心有分齊,以妄起想念不稱法性故不能決了。諸佛如來離於見想無所不遍,心真實故,即是諸法之性。自體顯照一切妄法,有大智用無量方便,隨諸眾生所應得解,皆能開示種種法義,是故得名一切種智。」

又問曰:「若諸佛有自然業,能現一切處利益眾生者,一切眾生若見其身、若覩神變、若聞其說,無不得利。云何世間多不能見?」

答曰:「諸佛如來法身平等遍一切處,無有作意故。而說自然,但 依眾生心現。眾生心者猶如於鏡,鏡若有垢,色像不現。如是眾生 心若有垢,法身不現故。」

已說解釋分。

次說修行信心分。

是中依未入正定眾生故,說修行信心。何等信心?云何修行?略說信心有四種。云何為四?一者、信根本,所謂樂念真如法故。二者、信佛有無量功德,常念親近供養恭敬,發起善根,願求一切智故。三者、信法有大利益,常念修行諸波羅蜜故。四者、信僧能正修行自利利他,常樂親近諸菩薩眾,求學如實行故。

修行有五門,能成此信。云何為五?一者、施門,二者、戒門,三者、忍門,四者、進門,五者、止觀門。

云何修行施門?若見一切來求索者,所有財物隨力施與,以自捨慳 貪令彼歡喜。若見厄難恐怖危逼,隨己堪任施與無畏。若有眾生來 求法者,隨己能解方便為說。不應貪求名利恭敬,唯念自利利他迴 向菩提故。云何修行戒門?所謂不殺、不盜、不婬、不兩舌、不惡 口、不妄言、不綺語,遠離貪嫉、欺詐、諂曲、瞋恚、邪見。若出 家者為折伏煩惱故,亦應遠離憒閙、常處寂靜,修習少欲知足頭陀 等行。乃至小罪心生怖畏,慚愧改悔,不得輕於如來所制禁戒。當 護譏嫌,不令眾生妄起過罪故。云何修行忍門?所謂應忍他人之 惱,心不懷報;亦當忍於利、衰、毀、譽、稱、譏、苦、樂等法 故。云何修行進門?所謂於諸善事心不懈退,立志堅強遠離怯弱。 當念過去久遠已來,虛受一切身心大苦無有利益,是故應勤修諸功 德,自利利他揀離眾苦。

復次,若人雖修行信心,以從先世來多有重罪惡業障故,為魔邪諸鬼之所惱亂,或為世間事務種種牽纏,或為病苦所惱。有如是等眾多障礙,是故應當勇猛精勤,晝夜六時禮拜諸佛,誠心懺悔、勸請、隨喜、迴向菩提,常不休廢,得免諸障、善根增長故。云何修行止觀門?所言止者,謂止一切境界相,隨順奢摩他觀義故。所言觀者,謂分別因緣生滅相,隨順毘鉢舍那觀義故。云何隨順?以此

二義,漸漸修習不相捨離,雙現前故。若修止者,住於靜處端坐正意,不依氣息、不依形色、不依於空、不依地水火風,乃至不依見聞覺知。一切諸想隨念皆除,亦遣除想,以一切法本來無相,念念不生、念念不滅,亦不得隨心外念境界,後以心除心。心若馳散,即當攝來住於正念。是正念者,當知唯心,無外境界。即復此心亦無自相,念念不可得,若從坐起去來進止有所施作,於一切時常念方便隨順觀察,久習淳熟其心得住。以心住故漸漸猛利,隨順得入真如三昧,深伏煩惱信心增長,速成不退。唯除疑惑、不信、誹謗、重罪、業障、我慢、懈怠,如是等人所不能入。

復次,依如是三昧故,則知法界一相。謂一切諸佛法身與眾生身平 等無二,即名一行三昧。當知真如是三昧根本,若人修行,漸漸能 牛無量三昧。或有眾牛無善根力,則為諸魔外道鬼神之所惑亂,若 於坐中現形恐怖,或現端正男女等相,當念唯心,境界則滅,終不 為惱。或現天像、菩薩像,亦作如來像相好具足,若說陀羅尼,若 說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或說平等、空、無相、 無願、無怨無親、無因無果、畢竟空寂是真涅槃。或令人知宿命過 去之事,亦知未來之事,得他心智辯才無礙,能令眾生貪著世間名 利之事。又令使人數瞋數喜,性無常准。或多慈愛多睡多病,其心 懈怠。或卒起精進後便休廢,生於不信多疑多慮。或捨本勝行更修 雜業。若著世事種種牽纏,亦能使人得諸三昧少分相似,皆是外道 所得,非真三昧。或復令人若一日若二日若三日,乃至七日住於定 中,得自然香美飲食,身心適悅不飢不渴,使人愛著。或亦令人食 無分齊,乍多乍少顏色變異。以是義故,行者常應智慧觀察,勿令 此心墮於邪網。當勤正念不取不著,則能遠離是諸業障。應知外道 所有三昧,皆不離見愛我慢之心,貪著世間名利恭敬故。直如三昧 者,不住見相、不住得相,乃至出定亦無懈慢,所有煩惱漸漸微 薄。若諸凡夫不習此三昧法,得入如來種性,無有是處。以修世間

諸禪三昧多起味著,依於我見繫屬三界,與外道共。若離善知識所 護,則起外道見故。

復次,精勤專心修學此三昧者,現世當得十種利益。云何為十?一者、常為十方諸佛菩薩之所護念。二者、不為諸魔惡鬼所能恐怖。 三者、不為九十五種外道鬼神之所惑亂。四者、遠離誹謗甚深之法 重罪,業障漸漸微薄。五者、滅一切疑諸惡覺觀。六者、於如來境 界信得增長。七者、遠離憂悔,於生死中勇猛不怯。八者、其心柔 和,捨於憍慢,不為他人所惱。九者、雖未得定,於一切時一切境 界處,則能減損煩惱、不樂世間。十者、若得三昧,不為外緣一切 音聲之所驚動。

復次,若人唯修於止,則心沈沒或起懈怠,不樂眾善、遠離大悲, 是故修觀。修習觀者,當觀一切世間有為之法,無得久停須臾變 壞,一切心行念念生滅,以是故苦。應觀過去所念諸法恍惚如夢, 應觀現在所念諸法猶如電光,應觀未來所念諸法猶如於雲忽爾而 起,應觀世間一切有身悉皆不淨,種種穢污無一可樂。如是當念: 「一切眾生從無始世來,皆因無明所熏習故令心生滅,已受一切身 心大苦。現在即有無量逼迫,未來所苦亦無分齊,難捨難離而不覺 知。眾生如是,甚為可愍。」作此思惟,即應勇猛立大誓願:「願 令我心離分別故,遍於十方修行一切諸善功德,盡其未來,以無量 方便救拔一切苦惱眾生,令得涅槃第一義樂。」以起如是願故,於 一切時、一切處,所有眾善,隨已堪能不捨修學,心無懈怠,唯除 坐時專念於止。若餘一切,悉當觀察應作不應作。若行若住、若臥 若起,皆應止觀俱行。所謂雖念諸法自性不生,而復即念因緣和合 善惡之業,苦樂等報不失不壞。雖念因緣善惡業報,而亦即念性不 可得。若修止者,對治凡夫住著世間,能捨二乘怯弱之見。若修觀 者,對治二乘不起大悲狹劣心過,遠離凡夫不修善根。以此義故,

是止觀二門,共相助成,不相捨離。若止觀不具,則無能入菩提之 道。

復次,眾生初學是法欲求正信,其心怯弱。以住於此娑婆世界,自 畏不能常值諸佛、親承供養。懼謂信心難可成就,意欲退者,當知 如來有勝方便攝護信心。謂以專意念佛因緣,隨願得生他方佛土, 常見於佛永離惡道。如修多羅說,若人專念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 佛,所修善根,迴向願求生彼世界,即得往生,常見佛故,終無有 退。若觀彼佛真如法身,常勤修習畢竟得生,住正定故。

已說修行信心分。

次說勸修利益分。

如是摩訶衍諸佛祕藏,我已總說。若有眾生,欲於如來甚深境界得生正信,遠離誹謗入大乘道,當持此論思量修習,究竟能至無上之道。若人聞是法已不生怯弱,當知此人定紹佛種,必為諸佛之所授記。假使有人能化三千大千世界滿中眾生令行十善,不如有人於一食頃正思此法,過前功德不可為喻。復次,若人受持此論觀察修行,若一日一夜,所有功德無量無邊不可得說。假令十方一切諸佛,各於無量無邊阿僧祇劫,歎其功德,亦不能盡。何以故?謂法性功德無有盡故。此人功德亦復如是,無有邊際。其有眾生,於此論中毀謗不信,所獲罪報,經無量劫受大苦惱。是故眾生但應仰信,不應誹謗,以深自害亦害他人,斷絕一切三寶之種,以一切如來皆依此法得涅槃故,一切菩薩因之修行入佛智故。當知過去菩薩已依此法得成淨信,現在菩薩今依此法得成淨信,未來菩薩當依此法得成淨信,是故眾生應勤修學。

諸佛甚深廣大義, 我今隨分總持說, 迴此功德如法性, 普利一切眾生界。

大乘起信論一卷

CBETA 贊助資訊

(http://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 CBETA 帳務由「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承辦,並成立「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CBETA 專戶, 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歡迎各界捐款贊助。

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 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 化所做的一切貢獻。

信用卡線上捐款

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資料傳送採用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傳輸加密,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

前往捐款

信用卡 (單次 / 定期定額) 捐款

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

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請傳真至 02-2383-0649,並請來 電 02-2383-2182 確認。

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

請在此下載 授權書 (MS Word 格式)

劃撥捐款

郵政劃撥帳號:19538811

戶名: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欲指定特殊用途者,請特別註明,我們會專款專用。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捐款

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 CBETA 引用其服務,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相關收據開立事宜,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

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

<u>線上信用卡 / PayPal 贊助</u>

支票捐款

支票抬頭請填寫「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 any donation (ex-cheques, remittance, etc.,) please entitle to "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